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黔科通（2017）78号

关于征集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专家及 更新专家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为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，根据《贵州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集中征集各领域专家，并对已入库专家进行信息更新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面向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其他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、投融资机构等公开征集科技、产业、经济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家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入库专家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，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科技界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、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，或在主要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。

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中央、地方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是国家、地方科技奖励获得者。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产业界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高新区、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（三）经济界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，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；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，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专家主要是熟知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战略规划、宏观政策，对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，从事知识产权管理、专利代理、信息利用、专利咨询评估、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方面工作的高水平从业人员。

三、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库

（一）两院院士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（千人计划）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（万人计划）自然科学与工程领域

入选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国家级各类领军人才工程入选者；

(二)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负责人、国家科技奖励获奖人、重大工程项目首席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；省级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重点项目负责人；

(三) 贵州省核心专家、贵州省省管专家、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、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、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衔人、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获奖人；

(四) 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总监，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，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；

(五) 省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；

(六) 其他包括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等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的方式，由所在单位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(贵州省知识产权局)推荐。

五、征集和信息更新流程

(一) 新申请入库流程

1. 专家登录贵州省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(网址：<http://expert.gzste.org/>)进行网上注册，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专家资料，提交单位审核。

2.所在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专家进行在线审核和推荐。尚未注册的单位需先注册。

3.贵州省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对审核和推荐后的专家进行入库操作。

（二）已入库专家信息更新流程

1.专家登录贵州省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expert.gzste.org/>），凭原有账号和密码进入。

2.按照新系统的资料要求和个人的最新情况补充、更新信息。

3.专家所在单位在线审核通过。

注意事项：专家如不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，将不能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专家根据科技专家管理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并上传有关附件作为资格资质证明。

学科分类、研究方向、关键词、学术成就（论文、项目、知识产权等）、资质荣誉等信息，将作为系统自动抽选候选专家参加科技评审、咨询活动的重要基础条件。

（二）专家所在单位请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。

（三）请各市州科技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和各有关单位及时做好通知的转发和宣传，抓好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专家申报的

宣传发动和服务指导工作。

七、征集时间

本次专家集中征集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-2017 年 7 月 30 日。此次集中征集后，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、定期集中入库的方式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专家库系统：邓芳芳、曾国 85864443

省科技人才服务：肖林 86824753

省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人事处（科技人才处）：

任圆 85867392

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3日印发

共印 45 份